关于受理苗家尉等22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13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苗家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1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苗家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苗家尉，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公务员。受伤时间：2024年7月2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中学篮球场，受伤部位：1.右踝关节扭伤；2.右侧距腓前韧带；3.右侧跟腓韧带撕裂；4.右侧距骨后缘滑膜囊肿。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篮球赛赛前集训过程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苗家尉于2024年7月2日19时许在第十二师104团中学篮球场参加单位组织的兵团职工篮球赛赛前集训过程中摔倒受伤。当日未在意，于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踝关节扭伤。为进一步诊断，苗家尉于2024年7月6日再次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行MRI检查，待结果出来后于7月10日诊断为：1.右侧距腓前韧带；2.右侧跟腓韧带撕裂；3.右侧距骨后缘滑膜囊肿。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邱元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邱元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邱元，性别：女，年龄：32岁，工作岗位：医生。受伤时间：2024年4月17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一楼大厅入口小门处，受伤部位：1.腰椎压缩性骨折（腰1椎体）；2.左膝关节损伤；3.多处损伤。主要原因：在单位大厅门口处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邱元于2024年4月17日9时58分许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上班途中，到达医院一楼大厅门口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随即被送往该院治疗。诊断为：1.腰椎压缩性骨折（腰1椎体）；2.左膝关节损伤；3.多处损伤。此外，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2024年4月17日病案资料中载明：邱元曾于2023年10月8日在兵团医院行关节镜下左膝关节滑膜切除术+髌股关节病变软骨下骨钻孔术+左膝关节取自体半腱肌内侧髌股韧带重建术。故此次左膝关节损伤属原2023年旧伤基础上发生。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赵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赵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清，性别：女，年龄：33岁，工作岗位：护理。受伤时间：2024年4月28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综合楼后文化长廊，受伤部位：左第四、五跖骨基底部骨折。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拔河比赛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赵清于2024年4月28日17时24分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综合楼后文化长廊参加单位组织的拔河比赛过程中摔倒受伤，随即被送往该院治疗。诊断为：左第四、五跖骨基底部骨折。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裴文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裴文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裴文龙，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演员。受伤时间：2024年1月17日，受伤地点：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二连活动中心，受伤部位：1.左胫骨平台骨折；2.左膝关节内测、外侧韧带损伤；3.左膝关节滑膜损伤并积液；4.左侧膝关节积血；5.左侧膝关节积液；6.左侧膝关节肿胀；7.双侧颈总动脉斑块（多发）；8.无名动脉斑块（单发）；9.右侧锁骨下动脉斑块（单发）。主要原因：“访惠聚”期间指导排练节目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裴文龙在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二连参加“访惠聚”工作期间，于2024年1月17日11时26分许在五十三团二连活动中心指导排练节目过程中，在做示范动作时发生侧滑摔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拍片检查，18日该院诊断为：1.左胫骨平台骨折；2.左膝关节内测、外侧韧带损伤；3.左膝关节滑膜损伤并积液。因医生建议手术治疗，裴文龙返回乌鲁木齐于2024年1月20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胫骨平台骨折；2.左侧膝关节积血；3.左侧膝关节积液；4.左侧膝关节肿胀；5.双侧颈总动脉斑块（多发）；6.无名动脉斑块（单发）；7.右侧锁骨下动脉斑块（单发）。

5.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冶晓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3日受理了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冶晓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冶晓龙，性别：男，年龄：24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3月6日，受伤地点：兵团乌鲁木齐监狱AB门门口，受伤部位：1.半月板损伤（左）；2.膝关节痛（左）；3.左侧胫骨近端骨髓水肿；4.左膝关节外侧半月板前角损伤；5.左膝前叉韧带损伤左膝外侧支持带损伤；6.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7.左膝关节腔、髌上囊少量积液；8.左膝半月板损伤。主要原因：进行应急处突演练过程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3月6日23时许，特警大队大队长以夜间罪犯脱管科目为背景，开展夜间应急处突演练。冶晓龙接到拉动命令后，迅速向狱内指定地点跑去，当跑至监狱AB门门口时，因速度过快摔倒受伤。经监狱生活卫生大队医生建议需前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3月8日冶晓龙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拍片检查。2024年3月10日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断为：1.半月板损伤（左）；2.膝关节痛（左）。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侧胫骨近端骨髓水肿；2.左膝关节外侧半月板前角损伤；3.左膝前叉韧带损伤左膝外侧支持带损伤；4.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5.左膝关节腔、髌上囊少量积液，建议手术治疗。同日冶晓龙又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左膝半月板损伤；2.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3.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纪强，性别：男，年龄：44岁，工作岗位：价格监督检查和竞争执法处处长。受伤时间：2024年7月5日，受伤地点：兵团第一中学篮球馆，受伤部位：1.右膝前十字韧带断裂；2.右大腿、小腿肌痛；3.右膝关节软骨损伤；4.右髌骨半脱位；5.右膝关节游离体；6.右膝慢性滑膜炎；7.右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主要原因：参加篮球赛在运球进攻过程中右膝受到撞击受伤。

受伤经过：纪强于2024年7月5日16时41分许在兵团第一中学篮球馆参加兵团机关篮球赛时，在运球进攻过程中右膝受到撞击受伤，后自行喷涂药物治疗，期间疼痛症状未能缓解。7月8日纪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体检中心行右膝MR检查，医生建议挂骨科专家号进一步确诊。7月15日纪强经兵团医院骨科专家建议，需住院手术治疗，最终于7月16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右膝前十字韧带断裂；2.右大腿、小腿肌痛；3.右膝关节软骨损伤；4.右髌骨半脱位；5.右膝关节游离体；6.右膝慢性滑膜炎；7.右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

7.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亮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12日受理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亮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董亮，性别：男，年龄：51岁，工作岗位：水路钳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4日，受伤地点：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1号楼2楼209房间，受伤部位：死亡。主要原因：死亡。

受伤经过：2024年8月4日19时45分许，董亮同事接到董亮家属电话，称一直联系不上董亮，遂同事叫另一位同事一起在单位各处寻找。寻至董亮宿舍，多次敲门无人开门，便商量破门进入。进入房间后发现董亮躺在床上，一直呼唤不醒。董亮同事随即退出报告公司领导并报警报120处置。120到达现场检查发现董亮已无生命体征，随后赶到的110也进行上报处置。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2024年8月5日出具死亡证明载明：董亮于2024年8月4日在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死亡。

8.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晓丽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13日受理了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晓丽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晓丽，性别：女，年龄：33岁，工作岗位：会计。受伤时间：2024年1月17日，受伤地点：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受伤部位：跖骨骨折[S92.300]左足第五。主要原因：参加单位年会舞蹈排练过程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李晓丽于2024年1月17日17时许在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年会舞蹈排练过程中，在做起跳落地动作时摔倒受伤。李晓丽认为是足部扭伤未在意，直至2024年1月25日因伤势未见好转，前往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跖骨骨折[S92.300]左足第五。

9.新疆汇航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时念苹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13日受理了新疆汇航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时念苹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时念苹，性别：女，年龄：51岁，工作岗位：保洁员。受伤时间：2023年12月3日，受伤地点：沙依巴克区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受伤部位：1.左膝髌骨内侧支持带断裂；2.左膝髌股韧带断裂；3.左膝创伤性髌骨脱位；4.左膝关节外伤性紊乱；5.左膝半月板损伤；6.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7.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8.左膝部软组织挫伤；9.左髋部软组织挫伤；10.左小腿软组织挫伤；11.左小腿内侧皮肤挫裂伤；12.左踝关节外伤性紊乱(内外侧副韧带损伤)；13.左足软组织挫伤；14.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时念苹于2023年12月3日8时40分许骑电动车上班途中，行至第十二师104团苜蓿沟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时被车撞伤发生交通事故。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裁明：当事人时念苹无责任。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膝髌骨内侧支持带断裂；2.左膝髌股韧带断裂；3.左膝创伤性髌骨脱位；4.左膝关节外伤性紊乱；5.左膝半月板损伤；6.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7.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8.左膝部软组织挫伤；9.左髋部软组织挫伤；10.左小腿软组织挫伤；11.左小腿内侧皮肤挫裂伤；12.左踝关节外伤性紊乱(内外侧副韧带损伤)；13.左足软组织挫伤；14.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

10.新疆天恒基坤鹏汽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丽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6日受理了新疆天恒基坤鹏汽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丽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黄丽华，性别：女，年龄：48岁，工作岗位：保安。受伤时间：2024年7月2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县南峡路，受伤部位：左桡骨远端骨折（粉碎性）。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团建活动过程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黄丽华于2024年7月20日12时许在乌鲁木齐县南峡路参加单位组织的团建活动过程中，在进行小游戏比赛环节时摔倒受伤。当时无明显疼痛，晚间觉手腕剧痛，于2024年7月21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治疗。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粉碎性）。

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刘凯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刘凯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凯，性别：男，年龄：35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受伤时间：2024年2月26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牧二场民兵训练基地，受伤部位：1.左桡骨骨折；2.左尺桡关节脱位；3.左尺骨茎突骨折；4.右手上肢浅表擦伤。主要原因：参加民兵备勤任务体能训练接力跑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刘凯于2024年2月26日在104团牧二场民兵训练基地参加民兵备勤任务。18时许，刘凯在体能训练接力跑时摔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桡骨骨折；2.左尺桡关节脱位；3.左尺骨茎突骨折；4.右手上肢浅表擦伤。

1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许红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许红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许红军，性别：男，年龄：49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受伤时间：2024年7月19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一〇四团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受伤部位：右侧第6肋肋骨骨折。主要原因：擦玻璃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许红军于2024年7月19日16时28分许在一〇四团便民服务中心大厅搭椅子擦玻璃时踩翻椅子摔倒在地，右侧肋骨碰到椅子扶手处受伤。2024年7月22日，许红军因疼痛难忍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行CT检查后，于7月24日入住该院治疗。诊断为：右侧第6肋肋骨骨折。

1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张建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张建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建明，性别：男，年龄：48岁，工作岗位：第十二师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受伤时间：2024年5月2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常州街189号第十二师公安局，受伤部位：1.膝关节病；2.膝关节多处韧带损伤；3.双膝关节半月板损伤；4.膝关节积液；5.双膝关节骨性关节炎；6.双膝关节滑膜炎；7.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囊肿；8.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9.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10.腰椎间盘突出；11.颈椎病。主要原因：开会途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张建明于2024年5月20日18时许前往师档案馆开会途中，在公安局二楼下一楼途中摔伤。5月22日因疼痛剧烈，前往新疆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膝关节病；2.膝关节多处韧带损伤；3.半月板损伤；4.膝关节积液；5.腰椎间盘突出；6.颈椎病。2024年6月14日，张建明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双膝关节半月板损伤；2.双膝关节骨性关节炎；3.双膝关节滑膜炎；4.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囊肿；5.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6.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7.腰椎间盘突出症；8.颈椎病。

14.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2日受理了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强，性别：男，年龄：33岁，工作岗位：钳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12日，受伤地点：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板材车间，受伤部位：左手中指末节开放性骨折。主要原因：拆除推料油缸拉头时油缸拉头掉落砸伤左手。

受伤经过：王强于2024年7月12日14时30分许在公司车间更换大纵剪收卷机推料油缸过程中，在拆除推料油缸拉头时，油缸拉头掉落砸伤左手。随即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拍片治疗。7月22日，王强再次前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左手中指末节开放性骨折。

15.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金林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3日受理了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金林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金林，性别：男，年龄：52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4年6月26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五一农场奋进路巴黎庄园十区15＃楼三层室内，受伤部位：跟骨骨折（右侧）。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脚下木方断裂致其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王金林于2024年6月26日11时36分许在五一农场奋进路巴黎庄园项目十区15＃楼三层室内进行支模工序时，脚下木方断裂，致其坠落受伤。同日被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跟骨骨折（右侧）。

16.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易正礼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3日受理了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易正礼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易正礼，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钢筋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7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西山农牧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左侧内踝骨折；2.左侧腓骨骨折（腓骨远端）；3.左侧胫骨远端骨折；4.两肺上叶小叶中心型肺气肿；5.动脉斑块形成（左侧颈动脉）。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完活在下楼时踩空致左脚受伤。

受伤经过：易正礼于2024年7月7日根据临时工作安排在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八楼进行二次结构钢筋头切割工作。11时许作业完毕后，在下楼过程中踩空致左脚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拍片检查后，就诊于私人医院进行接骨治疗。因病情未见好转，于2024年7月20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内踝骨折；2.左侧腓骨骨折（腓骨远端）；3.左侧胫骨远端骨折；4.两肺上叶小叶中心型肺气肿；5.动脉斑块形成（左侧颈动脉）

17.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木怕布哈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3日受理了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木怕布哈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木怕布哈，性别：男，年龄：31岁，工作岗位：架子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1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西山农牧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右侧4-6肋肋骨骨折伴皮下积气；2.右侧创伤性气胸；3.右侧胸壁软组织损伤；4.右侧创伤性湿肺；5.肺部感染；6.左侧肺大疱。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木怕布哈于2024年7月14日10时30分许在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工地搭设地下室配电房油工操作架过程中，在捡地面上的扣件时，滑倒撞在混凝土上致胸壁受伤。同日先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侧4-6肋肋骨骨折伴皮下积气；2.右侧创伤性气胸；3.右侧胸壁软组织损伤；4.右侧创伤性湿肺；5.肺部感染；6.左侧肺大疱。

18.大连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兵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22日受理了大连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兵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陈兵，性别：男，年龄：60岁，工作岗位：普通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14日，受伤地点：阜康市兵团十二师二二二团唐朝西路20号新疆中硼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陶瓷碳化硼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距骨骨折（左侧）；2.踝关节脱位（左侧）。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从一米高的马镫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陈兵于2024年7月14日17时许在新疆中硼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陶瓷碳化硼项目工地1号楼一层辅助瓦工砌筑时从一米高的马镫上摔落受伤。同日先后被送往阜康市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距骨骨折（左侧）；2.踝关节脱位（左侧）。

19.麦麦吐尔逊·卡迪尔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6月28日受理了麦麦吐尔逊·卡迪尔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麦麦吐尔逊·卡迪尔，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江西辉润强物流有限公司货运司机。受伤时间：2024年5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兵团物流园南区2-1号仓库，受伤部位：双侧桡骨头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装载地板砖时从车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麦麦吐尔逊·卡迪尔于2024年5月25日13时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兵团物流园南区2-1号仓库装载地板砖时从车上摔落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拍片检查，因医生建议手术治疗，次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双侧桡骨头粉碎性骨折。

20.妥成英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9日受理了妥成英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妥成英，性别：男，年龄：44岁，工作岗位：货物运输司机。受伤时间：2023年10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地窝堡机场，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S29.900]；2.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S22.400×011]（右侧第1-8肋）；3.肋骨骨折[S22.300]（左侧第2肋）；4.创伤性血气胸[S27.200]；5.创伤性肺破裂[S27.302]；6.肺挫伤[S27.301]；7.多发性腰椎骨折[S32.702]（腰1-3右侧横突）；8.头皮裂伤[S01.001]；9.皮肤裂伤[T14.101]；10.肩袖损伤[S46.002]（右侧）。主要原因：卸货时因货车发生侧翻被压受伤。

受伤经过：妥成英根据新疆晟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安排，驾驶新AE0727货车拉运货物并送往地窝堡机场。2023年10月3日凌晨3时许，妥成英在地窝堡机场卸货时因货车发生侧翻被压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1.胸部损伤[S29.900]；2.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S22.400×011]（右侧第1-8肋）；3.肋骨骨折[S22.300]（左侧第2肋）；4.创伤性血气胸[S27.200]；5.创伤性肺破裂[S27.302]；6.肺挫伤[S27.301]；7.多发性腰椎骨折[S32.702]（腰1-3右侧横突）；8.头皮裂伤[S01.001]；9.皮肤裂伤[T14.101]；10.肩袖损伤[S46.002]（右侧）。

21.杨龙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8月5日受理了杨龙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龙龙，性别：男，年龄：37岁，工作岗位：通风管道安装。受伤时间：2023年11月8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融媒体中心业务用房（文化馆、图书馆）建设项目施工-消防、通风工程工地，受伤部位：1.脑震荡；2.椎间盘突出（腰5-骶1）；3.椎间盘膨隆（腰4-5椎体）；4.头皮血肿（枕部）；5.腰骶横突骨折（腰1、2椎体）；6.肺挫伤（双肺）。主要原因：项目工地作业时因脚手架坍塌摔伤。

受伤经过：杨龙龙于2023年11月8日15时许在第十二师融媒体中心业务用房（文化馆、图书馆）建设项目施工-消防、通风工程工地干活时，因脚手架坍塌摔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脑震荡；2.椎间盘突出（腰5-骶1）；3.椎间盘膨隆（腰4-5椎体）；4.头皮血肿（枕部）；5.腰骶横突骨折（腰1、2椎体）；6.肺挫伤（双肺）。

22.胡小蛾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7月29日受理了胡小蛾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小蛾，性别：女，年龄：46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1年7月21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交集团31061工程项目部（五一农场）15号锅炉房，受伤部位：1.右足踇趾趾肌腱损伤（趾伸肌腱断裂）；2.右侧开放性跖骨骨折；3.右下肢皮肤裂伤；4.右侧下肢神经的损伤；5.右侧下肢血管的损伤；6.右侧下肢损伤（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项目工地作业时被角磨机割伤。

受伤经过：胡小蛾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9时许，在中交集团31061工程项目部（五一农场）15号锅炉房安装爬梯期间，其在使用角磨机切割钢筋时砂轮碎裂，砂轮碎片和运转的角磨机致其右下肢多处受伤，随即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足踇趾趾肌腱损伤（趾伸肌腱断裂）；2.右侧开放性跖骨骨折；3.右下肢皮肤裂伤；4.右侧下肢神经的损伤；5.右侧下肢血管的损伤；6.右侧下肢损伤（软组织损伤）。